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葉柏漢

被　　告　徐淇玥（原名：徐玉茹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84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芳